

義守大學院學士學位及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5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全文)，115 年 7 月 21 日校長公告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跨域整合之專業人才，並落實個別化學習設計，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義守大學院學士學位及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校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院授予之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校授予之學士學位。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與產業需求，規劃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應訂定院級「院學士學位設置辦法」及「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設置辦法及修業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宗旨。

二、課程架構及學分規定(含校訂必修、院核心課程及領域專長課程模組等)。

三、輔導機制。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組成、審查程序、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學院自訂。惟其審查結果應送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五、申請資格、申請時程及審查程序。

六、修讀名額上限。

七、其他與修業相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應先完成學習規劃諮詢，並提具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前項計畫書應經義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就其學習動機、課程規劃及可行性進行評

估，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相關職責由「義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學士所需跨院之領域專長課程模組，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義守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應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經核准修讀的學生，應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第六條 為維持輔導品質，各學院每學年核准修讀本校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當年度學士班二年級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的人數，依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中訂定之。

第七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課程模組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八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定後送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期間如需變更學習領域或修業計畫，應經校（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學生中途放棄修讀或未符合跨領域學位畢業條件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學分，得依相關規定採計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不影響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資格。

第十條 院學士及校學士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